附件2：

歙县标准制修订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

根据《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歙县支持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歙政办〔2024〕75号）和《歙县“双招双引” 财政扶持若干政策》（歙政办〔2022〕20号）的要求，按照程序规范、操作简便、权责明确、公正透明的原则，特制歙县标准制修订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。

**申报条件：**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（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，且有效实施），国际标准（排名前三）；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排名前三且本县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）；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（含长三角区域标准）、省级团体标准、黄山市地方标准和本县特色产品团体标准（排名第一）的标准文件起草单位。

**资助标准**：国际标准（排名前三），奖励25万元；国家标准（排名前三且本县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），奖励15万元；行业标准（排名前三且本县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），奖励10万元；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（含长三角区域标准）（排名第一），奖励5万元；省级团体标准、黄山市地方标准和本县特色产品团体标准（排名第一）的单位，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《歙县质量品牌和标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；

3.标准全文文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标准发布公告或发布文件复印件；

5.团体标准应提供在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已公示的证明；

4.诚实信用承诺书（参考附件3）；

5.财政涉企基础信息表（此表仅报送电子档）（附件4）；

6.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信用·中国”“信用·安徽”网站上的信用公示报告或截图；

7.企业法人或个人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信息截图。

### 8.团体标准本身没有国家级、省级和地市级别的法定划分，县级政策文件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的社会影响力、行业领域推广性、跨地域难易程度和制定时间等，给予国家级、省级和县级的区分。为确保公正性和政策性奖励资金事实起到质量提升推动作用，全国性团体标准认定应补充提供证明材料：包括全国性社会团体属性、申报主体与团体归属关系、已在全国性行业领域实施、制定过程涉及全国领域范围等相关证明资料，证明其相关等级高于省级团体标准，且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的可推广性。